

115年度新北電競基地活動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單位/本人 _____

將 於 115年 月 日 時 分 至 _____ 月 日 時 分 舉行活動

- 一、本單位/本人已詳讀以下條款，並願遵守相關規定，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
- 二、場地及電腦設備如需借用應先確認硬體規格與效能是否合乎需求。使用前應確認場地與設備狀態是否正常，發現有損壞異狀應即時反應，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場地損壞則活動後將依據場地暨設備單日全場借用價值乘以借用天數收取賠償，硬體設備損壞、遺失則依據該硬體市場建議售價收取賠償)，場地使用期間因申請單位/申請人及活動成員之行為，造成現場人員、設備及財物損害，申請單位/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
-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會確實將場地、桌椅復原，且自行運走活動相關物品與廢棄物，並依場地維運人員當面清點逐項確認檢查。
- 四、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如有發生事故導致人員傷亡、財務損失等，由申請單位/申請人承擔，場地維運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五、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之維護，並接受維運人員之指導。另需維持現場環境清潔，飲料食物、活動背心、印刷物等垃圾請自行清運。空間使用完畢請自行將環境整理乾淨並回復原狀，經現場維運人員檢視確認後始得離去。申請單位/申請人如為電競商業活動或中、大型電競賽事，需委託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善後清理。
- 六、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維運單位有權立即停止活動，不得異議。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三)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 (四)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申請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 (六) 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
 - (七) 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菸酒等違禁品。
 - (八) 假借活動名義，從事商業性廣告、促銷、販賣等營利行為。
- 七、場地不得作任何營利行為，申請單位/申請人所舉辦之活動不得收取入場費及額外費用。
- 八、倘電競社團欲辦理例行性活動(如定期電競小型賽事、教學、體驗、交流等)，當年度初次申請借用並提交活動企劃書，經經發局審核符合例行性社團活動者，後續借用場地辦理例行性社團活動免提交企劃書。惟經發局針對活動內容與實際使用存有疑義時，得請申請單位/申請人補充說明，申請單位/申請人應依經發局使用建議辦理，倘經發局評估該活動仍存在使用風險或爭議時，經發局得保留最終借用權，並得拒絕借用。申請單位/申請人亦已確認所辦活動與原企劃書所載事項相符。
- 九、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如與新北市政府借用場地時間相同，本場所會以市府為優先使用單位，申請單位/申請人須配合維運單位作後續調配。
- 十、申請單位應依各級政府及場地管理單位公告的防疫與公共安全規定，採取必要之健康防護及應變措施，確保活動參與者之安全與衛生。
- 十一、申請單位於活動文宣(含海報、網站、社群媒體、電子郵件、旗幟、路燈旗、活動手冊等)中，應正確標示場地提供單位：「新北電競基地」，另非經維運單位及經發局同意，不得將本基地標示為主辦、協辦或合作單位。
- 十二、新北電競基地為新北市政府推動電競人才育成的重要基地。場地借用期間，申請單位應配合基地維運單位進行拍照、錄影或其他活動紀錄作業，相關素材得作為教育推廣及成果宣傳使用；若課程實作規劃，申請單位亦應配合提供或授權使用。

立切結書人

此致 維運單位：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名稱： _____ (請蓋大印)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

活動負責人： _____ (簽名)